

地球科學學院提昇學生外文能力獎勵辦法

2013/02/27 主管會議修訂後通過

2015/08/18 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2016/11/16 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2019/06/25 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2021/03/15 主管座談會議修訂通過

2024/9/4 主管座談會議修訂通過(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生效)

- 一、地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及職涯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本院大學部學生通過「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外文能力鑑定考試合格標準表」之規定，或研究生英檢證照考試相當 CEFR B2 以上者。
- 三、補助獎勵規定：
大學部：三年級以前(含三年級)滿足前條規定者，補助全額報名費，二年級以前(含二年級)通過者，除報名費外另提供獎勵金每人三百元，四年級以後(含四年級)通過者，不補助報名費。
英文檢定成績滿足 CEFR C1 標準者，獎勵金一千元。
研究所：補助全額報名費。
每人限補助 1 次，且該次測驗不得申請本校其他相關獎勵金，違者須繳回本次獎勵補助。
- 四、申請流程：考試後 4 個月內，備妥報名費收據、成績證明（或證書）正本，學士班學生另附通過本校語言中心英語能力鑑定審核證明向所屬系、所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本辦法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